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报告正文于2016年10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下半年投资预算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因软件升级及装修改造等事项追加投资预算
1,057.3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